

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

雁财函〔2023〕150号

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(未成年人保护)的函

西安市雁塔区民政局：

根据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(未成年人保护)的通知》(市财函〔2023〕1107号)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(未成年人保护)24万元。支出功能科目列入“2081001儿童福利”，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30305生活补助。”

本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你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专款专用，切实加强中央直达资金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		
主管部门		雁塔区民政局	实施期限	2023年1月-12月
资金金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	24	年度资金总额	24
	其中：财政拨款	24	其中：财政拨款	24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
实施期总目标		年度总目标		
强化困境未成年人源头预防和治理而救助保护线索收集、监护情况调查评估、跟踪教育指导，监护支持，监护资格，提升各级未成年人保护能力。		全力保障未成年人各项合法权益，持续完善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体系，提升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水平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	成本指标	财政补助资金	24万元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经申请符合条件未成年人对象保障	100%
		质量指标	显著提升未成年人外出流浪源头治理效果	≥ 95%
		时效指标	持续完善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体系	2023年全年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形成社会共同关爱未成年人的格局	≥ 95%
			持续完善未成年人保护事业发展	≥ 9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政策知晓率和服务对象满意率	≥ 90%